

丙年 常年期第十主日

【列上十七17-24；迦一11-19；路七11-17】

各位弟兄姊妹：這個主日是丙年常年期第十主日。

死者的復活可以說是整個福音，也是整個信仰的核心之一，而基督的復活正是為此信仰提供了保證與確信，誠如聖保祿宗徒所說的：「如果基督沒有復活，你們的信仰便是假的，你們還是在罪惡中。」因此，基督死亡及復活的逾越奧蹟，正是宗徒們以及後世教會要向世界傳揚的最核心訊息。是的，天主的救恩計畫藉著祂聖子耶穌基督的逾越奧蹟，「一次而永遠地」完成了，而這也正是我們在感恩聖祭中慶祝及經驗的核心事件。

本主日讀經所呈現的主題，正是回應了感恩祭所慶祝的核心奧蹟。讀經一列王紀上描述厄里亞先知向上主呼求，而復活了一位寡婦的兒子。福音與讀經一正好遙相呼應，記述耶穌動了憐憫的心，復活納因城寡婦的兒子。這個復活死人的事件，不只是讓我們看到耶穌顯了一個超級奇蹟而已，更是給我們預示了救恩的完成；祂為我們克服死亡，為將我們從死亡和罪惡中釋放出來。

一開始，這段福音這樣描述說：「耶穌往一座名叫納因的城去，祂的門徒和許多人與祂同行。一來到城門口，正遇到一個送殯的行列，……。」從這描述裡，我們看到有兩夥人的出現：一夥是耶穌和門徒以及跟隨耶穌來的人們，另一夥是出殯的儀仗隊伍，也就是死者的鄰舍親友。這兩夥人看似偶然相遇，但這相遇卻是深深醞釀著天主神聖的眷顧與計畫。當這兩批人一旦相遇，天主的眷顧就要實現，祂的計畫就要完成。在這兩支隊伍中，有一支隊伍正被憂苦擊打、重壓著，被耀武揚威的「死亡」強押著走向絕望的墳墓；另一支隊伍則是由生命之主所引領，要走向永恆的生命。是的，當生命與死亡相遇之際，一場戰鬥即將在短暫交手之後，便要分出決定性的勝負，此時，死亡就要逃離出生命的城牆之外。

在復活納因城寡婦兒子的過程中，耶穌向我們顯示祂就是生命的主。不過從路加的敘述中，如果我們忽略這位寡婦的生命景況，而只看到耶穌如何復活死人，那麼這個故事就會不夠完整，也會錯失路加福音所要為我們呈顯出的耶穌作為生命之主的全貌中，也包含了天主的慈悲與憐憫。這位寡婦的生命景況是，她的兒子死了，這已夠令她傷心欲絕，但還有兩件事更令她愁上加愁，苦上加苦。這雙重的悲慘命運，令這名寡婦身處絕對暗黑的生命黑洞當中。

第一件令寡婦苦上加苦的事是，死亡的年輕人乃是她的獨子。這兒子原是她一生的依靠，也是她生命的慰藉，換句話說，就是她整個家庭的樑柱。所以，失去這個獨子，就猶如一個家庭的唯一支柱被抽走了，因此這個家還撐得住嗎？無怪乎，每當聖經在記載有關令人絕望的事時，都以喪失獨子來做比喻，因為再沒有比喪失獨子更人痛苦、更令人傷心、更令人絕望的事了（亞八10；匝十二10）。而第二件令寡婦愁上加愁的事是，在耶穌所處時代的猶太社會，寡婦的處境是非常艱難以及悲慘的，因為她們得不到任何的支援與幫助，而只有兒子是她們唯一的希望。因此，這位寡婦不僅是在埋葬她死去的獨生子，更是在埋葬她整個生命的盼望。因此，福音書裡的這一句「他母親又是寡婦」，雖然只是為說明這位母親的生命景況，但聽起來卻彷彿為她的生命敲起了喪鐘；一切留給她餘生的只是死亡，一切盼望都已隨著兒子的死亡被埋葬了。

但是就如同其他的奇蹟一樣，我們的主耶穌除了要以這些奇妙化工，來給我們預示救恩的完成之外，還要讓我們經驗到祂對我們人類，而特別是受苦的人們的無限憐憫。在今天的福音中，耶穌把祂那豐盛的憐憫壓縮為一句簡單而權威的勸慰話語：「不要哭了！」這不僅是對這位哭泣的母親的安慰與要求，更是要讓她親身經驗到，耶穌的大能力將怎樣除去她痛哭流淚的生命困境，也讓人們從耶穌身上瞥見默示錄中所啟示應許的，有朝一日，「祂要由他們眼上拭去一切淚痕，再也沒有死亡，再也沒有悲傷，沒有哀號，沒有苦楚了；因為先前的都已過去了。」（默廿一4）

是的，耶穌的憐憫心腸從祂與婦人的對話中盡顯無遺。這句「不要哭了！」不只是表達耶穌對她失去兒子的同情，更是表達耶穌了解這個寡婦真正困難的處境不是現在，而是在她埋葬兒子之後，回到那家徒四壁、什麼都沒有了的家之後的那種悲慘景況。耶穌深切地理解到這位寡婦死去兒子的憂傷，這憂傷更會因著想到未來要如何在無依無靠中繼續活下去，變得越發沉重。

當這篇道理默想及準備到這裡時，我突然想到，在耶穌心靈的眼目中，當祂看著這位傷心欲絕的母親時，祂是否也已經預先看到了那在不久將來的另一位寡婦，這位寡婦也將親眼看著自己的兒子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並以雙手親身擁抱不再有生命氣息的兒子的沉重遺體。所以，祂對眼前這位母親所說的話：「妳不要哭了！」是否也是一句耶穌渴望向自己的母親說，卻無法有機會對她親自說出口的一句勸慰的話。是的，耶穌和聖母這一對母子將為了解贖我們，而甘心歷經那在人

生的生離死別裡，最痛的白髮人送黑髮人。因此，耶穌一定是最懂得紅塵世間一切失去孩子的父母親的痛苦，因此這句「妳不要哭了！」不僅是對這名寡婦說的，同時也是對自己的母親，更是對所有失去至親至愛的人說出的一句話。

「妳不要哭了！」這句話也讓我想起，一九九五年，在我晉鐸後不久，有一次回「娘家」，母親帶領我到祖宗牌位前，囑咐我把一個我完全陌生的名字寫入列祖列宗當中。至此，我才明白我原來有一位長兄，在我出生那一年，被那一個夏季颱風所造成的洪流帶走了；至此，我也才明白為什麼母親保護我和弟弟，常常保護得讓我們窒息；至此，我也才終於明白總是隱約感覺影響家裡生活的秘密，原來就是這個秘密。當我聽著母親娓娓向作神父的兒子道出這她已經逃避了三、四十年的椎心之痛時，我竟不知如何回應，因為從小到大的幸福讓我不知道生命可以怎樣痛。直到有一次，我在路上看見一個騎摩托車載兩個孩子的母親發生車禍，其中一個孩子遭汽車輾過。這位母親爬著、哭著、搶著抱起孩子，要把孩子破碎的肢體再拼回來，可是再也回不來了。當我看到這幅景象時，我流淚了。我知道，我不只為這個母親哭，我也為我的母親哭，因為她也曾經如此哭天搶地過。至此，我才明白原來生命可以這樣痛，痛絕到如此地步。

是的，雖然生命被允許可以如此痛，但為相信耶穌的人，不管痛有多深，耶穌祂那充滿了力量，也充滿了威能的安慰，總有辦法到達那麼深的程度。因為祂不只以言語，甚且用祂的整個生命行動去進入到我們的憂傷當中。所以不論我們的創傷是什麼，耶穌就置身其中，且這些創傷痛苦都是屬於基督的，而基督已將它們轉化為光榮的五傷，在這些無形的五傷中，我們認出祂就是復活的主。

因此，耶穌的憐憫不僅透過祂那充滿安慰的話語，更是透過行動而將祂那憐憫心腸化為實現，使生命勝過死亡，使憂愁轉為喜樂。祂在面對寡婦及死去的年輕人的行動中，一點都不顧忌戶籍記裡有關不潔的法律（戶十九16），豪不猶豫地走上送殯的隊伍，並且用手按著敞開的棺木。耶穌毫不忌諱地去碰觸亡者的遺體，這行動必定令在場的所有人十分驚訝，因為這是猶太人避之唯恐不及，怕會給自己的生命帶來汙穢的事。但眼前的這位師傅竟然敢犯大不諱，更不要說使死人復活這件事，不僅是送葬隊伍裡的人群，連那些跟隨耶穌的門徒們，雖然他們親眼看見祂行奇蹟，使人跨過疾病與健康、衰弱與力量、瘋狂與理智的大界線，但此刻不得不懷疑，祂真的能夠使亡者跨過死亡這無限大的鴻溝嗎？

為什麼不能夠呢？如果耶穌真是超絕至高的上主，那麼祂既然能夠以塵土造人，當然只要祂願意，就可以叫人從死亡的領域中跨越出來。主耶穌是生命也是復活，所以當祂一聲令下：「青年人，我對你說：起來吧！」一如祂復活雅依洛的女兒所呼喊的：「女孩，起來！」（瑪九23-26；谷五35-43；路八49-56）或是祂在復活拉匝祿時所呼喊的：「拉匝祿！出來吧！」（若十一17-44）死亡便不得不交出已經俘虜到口的獵物。

是的，即使在死亡控制的國度裡，耶穌的命令仍然充滿效力；因此，當一聽到耶穌的命令，這已經死去的青年人就充滿生命的活力坐了起來。雖然舊約先知的厄里亞和厄里叟，以及新約裡耶穌的門徒伯多祿和保祿都曾經使死人復活，但是他們的能力都不是來自自己，而是被天主賦予的，是受委派的。當我們把讀經一與福音這兩篇讀經的描述放在一起兩相比較時，那麼我們立刻就會發現兩者之間基本上的相似：這兩者都是有關把生命奉還給孩子或青年人；但是我們也發現兩者之間有相當明顯的區別：厄里亞先知開始懇切地祈求上主，然後三次俯伏在孩子身上，企圖暖熱他的身體，使靈魂返回到孩子身上，並再次呼求上主，這舉動卻是讓我們看到厄里亞先知行奇蹟的能力來自天主。然而耶穌卻是靠近棺材，把它按住並命令青年人站起來，耶穌絲毫沒有表示出猶豫來，並且也沒有向天主呼求，因為祂的權能就是與天父聯合在一起的，所以祂如此直接顯示祂的能力，以及這能力所帶來的效能。

是的，耶穌的憐憫從來不只是停留在情緒上，或只是落在話語上而已，卻是付諸行動並帶來效能。因此，在今天的彌撒中，就讓我們放心地祈求上主，求祂在祂的權能與憐憫中堅固我們的信德，特別是對死人復活的相信，而就如同教宗方濟各所說的：「相信就有生命」。阿們。